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一五八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4		四、~ 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4~47		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48		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8~52		三、
(十一) 其他	52~54		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四、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55		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關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關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報告，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5,750,8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25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5,197,82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1.08%。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 335,030 仟元及 271,458 仟元，分別佔合

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1.67%，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526 仟元及 347,66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5%及 2.0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5,913 仟元及 44,57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及 0.27%，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各為損失 471 仟元及利益 2,787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12%)及 0.40%，係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報告，除上段所述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79,850	13	\$ 1,214,34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604,480	25	\$ 3,113,192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113,260	6	1,105,86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0,000	-	200,0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16,983	-	7,84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6,289	-	51,49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附註二、六及二 十九)	284	-	-	-	2120	應付票據	955,842	5	14,898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822,573	10	1,566,589	10	2140	應付帳款	1,477,530	8	2,031,806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附註二、六及二 十九)	31	-	179,14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七)	342,583	2	231,31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1,353	3	373,41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84,704	9	1,528,622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6	-	80,344	-	2260	預收款項	351,274	2	172,455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115,634	17	3,385,664	2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十)	232,529	1	440,000	3
1260	預付款項	1,087,426	6	899,964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773	1	101,23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7,880	1	149,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12,004	53	7,885,018	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67,380	56	8,962,237	55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	-	-	190,79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45,913	-	44,57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二)	1,631,400	9	1,365,526	9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十)	14,730	-	14,83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31,400	9	1,556,323	1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十 一)	28,830	-	-	-		其他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十二)	23,697	-	24,714	-	2888	其 他	178,782	1	151,73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十三)	133,373	1	147,180	1	2XXX	負債合計	11,522,186	63	9,593,074	59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 十四)	30,000	-	145,12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6,543	1	376,428	2	3110	股本(附註二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150	普通股股本	4,167,350	23	3,982,967	24
	成 本					32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5,729	1	133,229	1
1501	土 地	790,118	4	773,813	5	3220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6,005	9	1,576,245	10	3260	股票溢價	514,679	3	498,339	3
1551	運輸設備	65,162	-	64,217	-	3310	庫藏股票交易	35,041	-	10,703	-
1681	其他設備	6,590,340	36	5,796,866	36	3350	長期投資	45,395	-	-	-
15X1	小 計	9,021,625	49	8,211,141	5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2,983,918)	(16)	(2,483,255)	(15)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569,337	3	496,58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588	1	47,289	-	3451	未分配盈餘	285,348	2	525,442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178,295	34	5,775,175	3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7,164	-	10,073	-
1820	存出保證金	651,994	4	578,775	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一)	3,223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425	3	190,44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五)	(364,159)	(2)	(546,510)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30,935	2	401,06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29,107	30	5,110,830	3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9,354	9	1,170,281	7	3610	少數股權	1,350,279	7	1,580,217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01,572	100	\$ 16,284,12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79,386	37	6,691,047	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01,572	100	\$ 16,284,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726,521	100	\$ 17,286,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209,691</u>	<u>73</u>	<u>13,034,140</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4,516,830	27	4,252,266	24
6000	營業費用	<u>3,905,338</u>	<u>23</u>	<u>3,489,781</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611,492</u>	<u>4</u>	<u>762,48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59	-	23,09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附註二及 九)	-	-	2,7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197	-	47,631	-
7160	兌換利益	-	-	36,8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172	-	72,011	1
7480	什項收入	<u>109,936</u>	<u>1</u>	<u>95,14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合計	<u>237,664</u>	<u>1</u>	<u>277,52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059	1	119,13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附註二 及九)	471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 註二十八)	-	-	65,8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50	存貨盤損	\$ 33,803	-	\$ 38,403	-
7560	兌換損失	108,587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17,975</u>	<u>1</u>	<u>125,41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462,895</u>	<u>3</u>	<u>348,820</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86,261	2	691,192	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 二及二十七）	(<u>82,869</u>)	-	(<u>191,530</u>)	(<u>1</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03,392	2	499,662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加計所得稅節省 數4,957仟元後之淨 額）（附註三）	(<u>13,072</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0,320</u>	<u>2</u>	<u>\$ 499,662</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5,893	1	\$ 353,530	2
9602	少數股權	<u>104,427</u>	<u>1</u>	<u>146,132</u>	<u>1</u>
		<u>\$ 290,320</u>	<u>2</u>	<u>\$ 499,662</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 及二十三）				
9740AA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 股盈餘	<u>\$ 0.94</u>	<u>\$ 0.71</u>	<u>\$ 1.70</u>	<u>\$ 1.2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 屬於母公司股 東）		<u>\$ 0.45</u>		<u>\$ 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三)				
9840AA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0.93</u>	<u>\$ 0.70</u>	<u>\$ 1.67</u>	<u>\$ 1.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4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7,176	\$ -	\$ 514,635	\$ 10,741	\$ -	\$ 496,587	\$ 895,100	\$ 24,570	\$ -	(\$ 546,510)	\$ 1,423,554	\$ 6,985,85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750	(72,750)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095)	-	-	-	-	(13,095)
員工紅利	-	52,370	-	-	-	-	(52,380)	-	-	-	-	(10)
股票股利	-	193,359	-	-	-	-	(193,3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4,061)	-	-	-	-	(464,06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94	-	-	-	2,59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40,554	-	-	-	-	-	(40,55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4,841	-	-	-	-	-	(4,8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一)	-	-	-	-	-	-	-	-	3,223	-	-	3,223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附註二十三)	174	-	44	-	-	-	-	-	-	-	-	21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附註二十五)	-	-	-	-	-	-	-	-	-	272	(27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十五)	-	-	-	24,300	-	-	-	-	-	182,079	-	206,379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132,035)	(132,035)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85,893	-	-	-	104,427	290,32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67,350	\$ 245,729	\$ 514,679	\$ 35,041	\$ 45,395	\$ 569,337	\$ 285,348	\$ 27,164	\$ 3,223	(\$ 364,159)	\$ 1,350,279	\$ 6,879,386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3,113	\$ -	\$ 494,007	\$ 10,703	\$ -	\$ 413,748	\$ 1,065,199	\$ 23,624	\$ -	(\$ 546,510)	\$ 1,521,378	\$ 6,955,26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839	(82,839)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911)	-	-	-	-	(14,911)
員工紅利	-	59,640	-	-	-	-	(59,644)	-	-	-	-	(4)
股票股利	-	73,589	-	-	-	-	(73,5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62,304)	-	-	-	-	(662,30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551)	-	-	-	(13,551)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附註二十三)	9,854	-	4,332	-	-	-	-	-	-	-	-	14,18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87,293)	(87,293)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53,530	-	-	-	146,132	499,66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982,967	\$ 133,229	\$ 498,339	\$ 10,703	\$ -	\$ 496,587	\$ 525,442	\$ 10,073	\$ -	(\$ 546,510)	\$ 1,580,217	\$ 6,691,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0,320	\$ 499,6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29	-
折舊及各項攤提	365,047	328,438
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未實現利息支出 之攤提	1,195	1,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172)	(19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 久性跌價損失	-	64,67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287)	59,5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利益)	471	(2,7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資損失	-	1,198
處分投資淨利益	(14,805)	(14,72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已實現兌換損失	-	7,1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991	(596)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53	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2,968)	(42,708)
應收票據	(69,025)	40,645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264)	10,897
應收帳款	75,019	211,862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5)	(35,708)
其他應收款	(163,534)	(59,8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210)
存 貨	776,015	(104,838)
預付款項	(70,839)	(72,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025)	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其他流動資產	\$ 119,871	\$ 1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3,086)	(20,981)
其他資產	112,071	(193,786)
應付票據	844,732	(87,393)
應付帳款	(1,176,912)	(301,454)
應付所得稅	144,029	(111,557)
其他應付款	99,729	(174,368)
預收款項	132,463	(210,440)
其他流動負債	(74,609)	83,642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0	3,267
應付退休金負債	3,979	14,350
其他負債	<u>14,952</u>	<u>(35,9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0,966</u>	<u>(178,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券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20	(36,4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資退回股款	724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5,60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23,939)	(571,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072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65)	2,818
遞延費用增加	(147,011)	(60,493)
專利權增加	-	(327)
商譽增加	<u>(3,674)</u>	<u>(11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9,380)</u>	<u>(665,8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1,333	1,388,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8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0,218)	(529,54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4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52	4,683
轉讓庫藏股股票	206,379	-
少數股權減少	<u>(132,035)</u>	<u>(87,2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2,911</u>	<u>955,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匯率影響數	\$ 2,836	(\$ 19,13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6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7,333	354,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2,517	859,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850	\$ 1,214,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088	\$ 97,0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328	\$ 297,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9	(\$ 5,587)
應收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9,440)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3,095	\$ 14,911
應付員工紅利	\$ 40	\$ 4
應付現金股利	\$ 464,061	\$ 662,3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218	\$ 14,186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 90,000	\$ 440,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223	\$ -
支付現金暨應付其他票據及帳款購置固 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7,897	\$ 593,36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33,390	1,58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7,348)	(23,049)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723,939	\$ 571,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之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創立於六十七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為響應政府之投資大眾化政策，特力公司股票經核准於八十二年二月公開上市。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公 司 名 稱	與 特 力 公 司 關 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特力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 例或出資額比 例 %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未納入編 製合併報表範疇之 說明
FORTUNE MILES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已納入。
TR FORTUNE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TR STAR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TR INVESTMENT (B.V.I.)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
TR RETAILING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B&S LINK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TR TRADING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TR 新加坡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TR 香港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TRS INVESTMENT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資訊處理及產品設計	100.00	〃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業	100.00	〃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
特力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
長堤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工程諮詢業	100.00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
統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
共創價值品牌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80.00%之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80.00	〃
TR DEVELOPMENT	直接持股 8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8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與 特 力 公 司 關 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特 力 公 司 直 接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或 出 資 額 比 例 %	九 十 五 及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納 入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範 疇 之 明 說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80.00%之子公司	寢具批發業	80.00	已納入。
特力和家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80.00%之子公司	家具家飾批發零售	80.00	九十四年下半年 成立。
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9.74%之子公司	家具家飾及日常用品 批發零售	79.74	九十五年一月購 入。
大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4.00%之子公司	產品設計業	64.00	已納入。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綜合持股 50.89%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百貨業 務之經營	50.89	"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 零售	49.99	"
特力翠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室內裝修業	49.99	"
TR 美國	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9.00	"
TR 泰國	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8.99	"
TR 澳洲	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8.00	"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特力公司已於九十 五年四月起對該 公司已無具有控 制能力，故未將 該公司納入九十 五年上半年度編 製合併財務報表 之範疇。

(三)特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5,1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賠償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特力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一(二)之說明。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一)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已列入。

(二)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三)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或債權憑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提列。

應收帳款融資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以淨變現價值估算。

房地產及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份。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有實質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處理。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

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如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財務上之承諾，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對該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產生貸餘時，帳列其他負債。

以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

不動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中、出租使用之房屋，依耐用年限五十五年提列折舊費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到達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處分時，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除租賃改良物外）採用平均法提列：

<u>固 定 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35~4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8.25 年
電腦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25~8.25 年
租賃改良物	3~10 年
模 具	2~3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以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話卡及線路費等依三年平均攤銷，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依發行期間平均攤銷。

專利權

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

應付賠償損失

估計銷貨可能發生之退貨賠償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實際發生費用時，先沖轉應付賠償損失，倘有不足，再以實際支付年度費用列帳。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特力和樂公司、鴻利全球公司、中欣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及特力翠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均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薪資（基數），除特力翠豐公司係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餘係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專戶存儲。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特力和樂公司、鴻利全球公司、中欣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鴻利全球公司及特力翠豐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均按交易時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對屬外幣性質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按持股比例認列，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合併公司之庫藏股票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各合併主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彙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份）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股數之合計數（分母部份）。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處理之改變，對合併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期初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損益表中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6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6)	-
	<u>(\$ 13,072)</u>	<u>\$ -</u>

以上會計變動，另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 50,622 仟元，本期純益共增加 37,55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9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融券賣出有價證券除對現股具避險部分採與現股合併評價外，非避險部分則單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時，僅增列投資之股數。

2.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處理如下：

- (1)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處理如下：

(1)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其兌換損益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市價為限。

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會計處理如下：

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之新解釋令，外匯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或履約者，則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估計價值予以評價，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70,18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671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17,01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3	-
其他流動負債	51,49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5,8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 -	\$ 145,124
其他資產－其他	-	66,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51,494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利益	\$ 71,821	\$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9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2,011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對於是項變動，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使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8,588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0,481	\$ 10,407
零用金	12,760	8,157
支票存款	129,688	29,594
活期存款	204,117	299,504
外幣存款	1,008,376	794,976
定期存款	475,139	31,612
短期票券	539,185	40,000
約當現金	104	96
	<u>\$ 2,379,850</u>	<u>\$ 1,214,34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81	\$ 15,682
開放式基金	637,433	907,892
可轉換公司債	6,126	3,23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985	26,938
海外存託憑證	-	13,317
認購權證	-	976
海外基金	3,240	2,150
結構型保本商品	329,960	-
應收遠匯款淨額	126,192	84,177
應收融券價款	6,243	51,494
	<u>\$ 1,113,260</u>	<u>\$ 1,105,860</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選擇權	\$ 46	\$ -
應付融券價款	6,243	51,494
	<u>\$ 6,289</u>	<u>\$ 51,494</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一般企業—</u>		
應收票據	\$ 116,983	\$ 7,844
減：備抵呆帳	-	-
	<u>116,983</u>	<u>7,844</u>
應收帳款	1,857,449	1,598,578
減：備抵呆帳	(34,876)	(31,989)
	<u>1,822,573</u>	<u>1,566,589</u>
	<u>\$ 1,939,556</u>	<u>\$ 1,574,433</u>
<u>關係企業—</u>		
應收票據	\$ 284	\$ -
減：備抵呆帳	-	-
	<u>284</u>	<u>-</u>
應收帳款	31	179,144
減：備抵呆帳	-	-
	<u>31</u>	<u>179,144</u>
	<u>\$ 315</u>	<u>\$ 179,144</u>

- (一)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之子公司 MDI 將應收帳款之所有權及信用風險移轉給客帳代理商，由客帳代理商直接向客戶收款，當帳款發生信用風險無法收回時，客帳代理商不得向 MDI 公司追償，但信用風險外之事項致帳款無法全數收回時，仍應由 MDI 公司負擔。
- (二)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且無追索權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讓 售 對 象	年 利 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基本放款利率加 計 0.4% 除 以 94.45%	\$ 10,197 (折合新台幣 約 330,365 仟元)	\$ 9,064 (折合新台幣 約 293,653 仟元)	\$ 1,133 (折合新台幣 約 36,712 仟 元)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倫敦金融同業美 元拆款利率加 計 0.4%	1,673 (折合新台幣 約 54,217 仟 元)	1,506 (折合新台幣 約 48,795 仟 元)	167 (折合新台幣 約 5,422 仟 元)
CIT GROUP	JP MORGAN 基 本放款利率減 0.25% 或 年 利 率 3%	5,524 (折合新台幣 約 178,972 仟元)	4,511 (折合新台幣 約 146,152 仟元)	1,013 (折合新台幣 約 32,820 仟 元)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讓 售 對 象	年 利 率 (%)	讓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基本放款利率加 計 0.4% 除 以 94.45%	\$ 7,335 (折合新台幣 約 231,924 仟元)	\$ 6,521 (折合新台幣 約 206,192 仟元)	\$ 814 (折合新台幣 約 25,732 仟 元)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倫敦金融同業美 元拆款利率加 計 0.4%	10,736 (折合新台幣 約 339,464 仟元)	9,000 (折合新台幣 約 284,562 仟元)	1,736 (折合新台幣 約 54,902 仟 元)
CIT GROUP	JP MORGAN 基 本放款利率減 0.25% 或 年 利 率 3%	6,009 (折合新台幣 約 189,992 仟元)	5,408 (折合新台幣 約 170,990 仟元)	601 (折合新台幣 約 19,002 仟 元)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請參閱附註七。

(四)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及 TR DEVELOPMENT 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惟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39,876 仟元及 147,316 仟元已提供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七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二十九)	\$ 4,080	\$ 2,645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附註六)	74,954	99,636
應收出售股票款	-	39,440
其 他	472,319	231,696
	<u>\$ 551,353</u>	<u>\$ 373,417</u>

(一) 應收關係人款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應收關係企業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二)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3,176,941	\$ 3,445,263
在建工程	21,879	85,848
	<u>3,198,820</u>	<u>3,531,11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83,186)	(145,447)
	<u>\$ 3,115,634</u>	<u>\$ 3,385,664</u>

(一)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之子公司 MDI 將存貨 34,397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二) 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之存貨。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TR 墨西哥	\$ 672	\$ 1	49.00	\$ 219	49.00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43,200	45,912	30.00	44,360	30.00
	<u>\$ 43,872</u>	<u>\$ 45,913</u>		<u>\$ 44,579</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權益法處理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TR 墨西哥	\$ 375	(\$ 466)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846)	3,253
	<u>(\$ 471)</u>	<u>\$ 2,787</u>

(二) TR 墨西哥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三)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煙酒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十、不動產投資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0,228	\$ 10,228
房屋及建築	5,634	5,634
	15,862	15,862
減：累計折舊	(1,132)	(1,031)
	<u>\$ 14,730</u>	<u>\$ 14,831</u>

合併公司之力特公司之不動產投資 14,730 仟元，已出租予非關係人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租金收入 414 仟元及 39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3,223	-
	<u>\$ 28,830</u>	<u>\$ -</u>

上市股票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係以六月三十日收盤價為依據，經評價計應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223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京華山－保單貼現保本債券	\$ 21,556	\$ 20,397	-	\$ 21,556	-	
CMS 利率型價差連結債券	3,300	3,300	-	3,158	-	
	<u>\$ 24,856</u>	<u>\$ 23,697</u>		<u>\$ 24,714</u>		

(一) 京華山－保單貼現保本債券之內容為發行期間九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計息利率為 9%，按月計息，每單位面額為美金 10 萬美元。

(二) CMS 利率型價差連結債券之內容為發行期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計息利率為 10%，按月計息，每單位面額為美金 10 萬美元。

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華 展(SAMOA)	\$ 9,849	\$ 9,849	19.00	9,612	19.00	
TB COMMERCE NETWORK CO.	31,900	31,900	10.59	31,618	10.59	
TR BAPAROMA	64,670	-	10.00	-	10.00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5.00	40,000	5.00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12,036	4.69	12,036	4.69	
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2	10,842	4.58	18,070	4.58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2	2,972	1.67	3,302	1.67	
TECHGAINS PAN-PACIFIC CO.	19,191	19,191	1.61	18,956	1.61	
漢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3	3,713	0.88	3,713	0.88	
頻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	0.43	7,500	1.29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0.04	2,120	0.04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53	0.003	
	<u>\$ 198,043</u>	<u>\$ 133,373</u>		<u>\$ 147,180</u>		

- (一) 華展(SAMOA)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 (二) TB COMMERCE NETWORK CO.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軟體之研發等業務。
- (三) TR BAPAROMA 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製造、販售各種廚具設備等業務，該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故將其帳面價值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64,670 仟元，帳列為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投資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 (四)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科技事業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
- (五) 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連接器材料、零件及其配件之組裝、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 (六)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投資等業務，該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並於九十四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部分股款，合併公司持股股數亦按減資比例由 500,000 股減至 330,142 股並減除收回股款 500 仟元後計產生減資損失 1,198 仟元，帳列為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投資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 (七) TECHGAINS PAN-PACIFIC CO.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投資高科技產業之公司等業務。
- (八) 漢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等光電產品之製造等業務。
- (九) 頻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石英晶體及積體振盪器之製造等業務，該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並於九十四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且於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並未參與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 1.29% 降為 0.43%。
- (十)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等業務。
- (十一)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九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濺鍍式薄膜磁碟機、鍍鋁機板及一些相關進出口等業務。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法國里昂銀行企業貸款證券化受益憑證	\$ 31,000	\$ 30,000	-	\$ 31,000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C 券)	-	-	-	114,124	-
	<u>\$ 31,000</u>	<u>\$ 30,000</u>		<u>\$ 145,124</u>	

(一)法國里昂企業貸款證券化受益憑證之內容為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計息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年付息，每單位面額為 500 萬元。

(二)不動產證券信託受益證券 (C 券) 之內容為期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至一百年九月九日，利率為依受益證券發行日最近五個營業日之 93 央債二券殖利率簡單數平均加碼計算，面額為 180,000 仟元。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為該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創始機構，特提撥 27,000 仟元至受託機構之準備金帳戶，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以保障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比契約履行各項清償及分配義務所需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已於九十三年間完成不動產證券化程序，移轉其不動產予台新銀行信託，而其中 C 券 180,000 仟元由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買回；該 C 券已於九十四年度還本，故於九十四年度計認列處分 C 券產生之利益 64,611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790,118	\$ -	\$ 790,118	\$ 773,813
房屋及建築	1,576,005	468,526	1,107,479	1,180,051
運輸設備	65,162	36,357	28,805	23,768
生財器具	1,301,811	693,162	608,649	412,405
裝潢設備	4,968,656	1,577,262	3,391,394	3,226,261
模 具	55,817	44,928	10,889	26,110
什項設備	264,056	163,683	100,373	85,4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588	-	140,588	47,289
	<u>\$ 9,162,213</u>	<u>\$ 2,983,918</u>	<u>\$ 6,178,295</u>	<u>\$ 5,775,175</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中土地 484,305 仟元及 200,169 仟元、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933,882 仟元及 647,288 仟元係供出租使用。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u>\$ 267,519</u>	<u>\$ 267,519</u>

六、其他資產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651,994	\$ 578,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七）	496,425	190,441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十九）	182,144	150,246
遞延費用（附註二）	135,272	113,479
商譽（附註二）	52,258	46,463
預付退休金	17,133	12,126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23	1,318
專利權（附註二）	382	598
其他	37,623	76,835
	<u>\$ 1,579,354</u>	<u>\$ 1,170,281</u>

遞延費用主要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增購之電腦軟體及公司債發行成本等。

七、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1.70~8.00	\$ 2,591,613	1.35~4.44	\$ 2,088,529
擔保借款	3.38~6.33	2,012,867	4.64~5.481	1,024,663
		<u>\$ 4,604,480</u>		<u>\$ 3,113,19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中 1,735,856 仟元及 832,135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以及何湯雄及李麗秋以個人名義提供背書保證，而 178,151 仟元及 119,073 仟元係以 TR 美國之應收

帳款及存貨為擔保品，另 98,860 元及 73,455 仟元係以 TR DEVELOPMENT 之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及八。

六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	金 額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無擔保	玉山票券及華 南票券	1.15~1.83	\$ 40,000	大中票券、台 新票券及 華南票券	1.31~1.36	\$ 200,000

七 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470,169	\$ 574,036
其他應付票據	11,565	14,478
應付現金股利	464,061	662,304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095	14,911
應付員工紅利	10	4
應付購置設備款	57,348	23,049
其 他	568,456	239,840
	<u>\$ 1,584,704</u>	<u>\$ 1,528,622</u>

其他應付票據係屬費用性質之應付票據。

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付息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一）	\$ 127,529	\$ 440,000
長期借款	105,000	-
	<u>\$ 232,529</u>	<u>\$ 440,000</u>

九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440,000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6,400	179,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129	10,8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27,529)	(440,000)
	<u>\$ -</u>	<u>\$ 190,797</u>

(一)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八十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為籌集批發倉儲中心工程款，原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分甲、乙兩券，甲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四仟萬元，期限七年，甲券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四日到期償還，乙券發行總額新台幣六仟萬元，期限三年，乙券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到期償還。而甲券因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將所提供之擔保品一定存單全數取回，且嗣後本公司並提供其他擔保品予受託機構，故該公司債已由有擔保公司債變更性質為無擔保公司債。

(二)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九十二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為增加轉投資、建構 e 化電腦設備及軟體及償還普通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限五年，票面利率 0%。

2.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得依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四、五年的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利息補償金以賣回收益率 3.50% 計算；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因轉換之主導權在於債券持有人，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逐期估列應負擔之利息補償金費用，帳列為應付利息補償金科目。

4.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發行上述國內附轉換條件公司債之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得隨時向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價格調整及其重設：

- ①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40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 11.5 元。
- 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按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 ③ 除依上述調整價格外，另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七年之每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按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
- ④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就其於除息基準日幅度調降轉換價格。

⑤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執行轉換普通股 27,617,585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116,197 仟元。

5.依上列發行條件 3.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將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127,529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土地抵押借款，期間 93.10.28~96.08.2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利率為一年期定存利率加 0.575%。	2.445	\$ 261,400	\$	261,400
台北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2.07.25~97.07.25，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利率為台灣初級市場之 90 天期票券貼現利率加 0.90%。	2.7304	225,000		300,000
里昂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2.09.29~97.09.29，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年付息一次，利率為 2.64%。	2.640	500,000		500,000
台新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4.12.13~97.12.13，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471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 額	金 額	額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4.01.24~98.12.10，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已於九十四 年七月、八月、十月及 十二月提前償還完畢。	3.05~ 3.07	\$ -	\$ 244,126	
陽信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5.02.22~98.02.22，自 96.02.22 開始償還本 金，分八期償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利率為 2.46%。	2.46	150,000	-	
中國信託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5.02.06~98.02.06，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利率為 2.313%。	2.313	150,000	-	
交通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4.12.30~97.12.30，可 機動還款，按月計息。	1.605	5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4.12.08~97.12.08，自 96.03.08 開始分八期償 還本金，按月計息。	2.445	150,000	-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94.08.25~ 99.08.25，自 95.08.2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十七期攤還。	2.4~ 2.74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東亞銀行				
額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4.02.25~97.02.25，已 於九十五年四月提前 償還。	2.55~ 2.56	\$ -	\$ 60,000	
		1,736,400	1,365,52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000)	-	
		\$ 1,631,400	\$ 1,365,526	

(一)長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長期信用借款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三、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一)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660,000		5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6,600,000		\$ 5,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416,735		398,297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4,167,350		\$ 3,982,967

(二)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總額為 4,167,176 仟元，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計有 2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券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17,391 股，計 174 仟元，轉換後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4,167,350 仟元，分為 416,735,0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750	\$ 82,839	\$ -	\$ -
現金股利	464,061	662,304	1.17	1.80
股票股利	193,359	73,589	0.49	0.20
員工紅利—股票	52,370	59,6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095	14,911	-	-

(四)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應分配員工紅利 52,370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193,359 仟元，合計 245,729 仟元轉增資，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故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惟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予列入股本考慮。

(五) 由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以追溯調整。

(六)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歸 屬 未 扣 少 於 母 公 數 股 權 司 股 東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 386,261	\$ 198,965		\$ 0.94	\$ 0.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072)			(0.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 (損) 益	\$ 386,261	\$ 185,893	411,290,493	\$ 0.94	\$ 0.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 (實質利率 3.50%)	\$ 4,074	\$ 3,056	10,121,739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歸 屬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繼續營業部門)	\$ 390,335	\$ 202,021		\$ 0.93	\$ 0.4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072)			(0.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總(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335	\$ 188,949	421,412,232	\$ 0.93	\$ 0.45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追 溯 後)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歸 屬 於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後
本期純益	\$ 691,192	\$ 353,5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91,192	\$ 353,530	405,568,872	\$ 1.70	\$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3.50%)	6,296	4,722	13,131,387	(0.03)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7,488	\$ 358,252	418,700,259	\$ 1.67	\$ 0.86

(七)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轉增資 52,370 仟元(佔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1.26%)及董監事酬勞 13,095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9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當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3 元。

四、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五、庫藏股票

(一)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30,000,000	-	10,000,000	20,000,000
合併公司之來特公司持有特力公司股份	21,916	-	21,916	-
	<u>30,021,916</u>	<u>-</u>	<u>10,021,916</u>	<u>20,000,000</u>

(二)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64,159 仟元，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364,15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每股 20.70 元之價格轉讓庫藏股票 10,000,000 股予員工，庫藏股票轉讓金額為 182,079 仟元，產生溢價 24,3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四) 來特公司持有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股份本期減少 21,916 股，主係因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四月出售來特公司全部股權予關係人，故來特公司已非為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五)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0,0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546,51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六)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858	\$ 1,226,441	\$ 1,253,299	\$ 17,542	\$ 1,139,322	\$ 1,156,864
勞健保費用	1,214	88,246	89,460	1,057	80,159	81,216
退休金費用	292	49,444	49,736	-	28,021	28,021
其他用人費用	2,866	88,786	91,652	1,068	146,797	147,865
折舊費用	52,307	269,320	321,627	31,527	244,746	276,273
折耗費用	-	-	-	-	3,640	3,640
攤銷費用	-	43,420	43,420	-	48,525	48,525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5,675
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6,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3,8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所得稅利益	4,957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82,869</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8,577
其他暫時性差異	528,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586,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1,64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575,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496,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 78,729</u>

(三)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利益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7,00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各項永久性差異調整	(21,32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75,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各項暫時性差異調整		250,695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26,370
加：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6,038
減：本期已扣繳數	(1,185)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11,36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	<u>342,583</u>

(四)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暫付所得稅款 21,800 仟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暫繳及扣繳稅款。

(五)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所得稅額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	\$	11,956
九十七年		12,973
九十八年		1,230
九十九年		5,300
一 百 年		27,118
	\$	<u>58,577</u>

(六)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0,740</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u>167,601</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17,747</u>
九十五年度預計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u>
九十四年度實際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52%</u>

六 投資損失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損失（附註十三）	\$ -	\$ 1,198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附註十三）	-	64,670
	<u>\$ -</u>	<u>\$ 65,868</u>

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TR 墨西哥	合併公司持股 49.00%之被投資公司
CENDYNE	合併公司持股 50.00%之被投資公司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何 湯 雄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董事長
李 麗 秋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總經理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TR 墨西哥	合併公司持股 49.00%之被投資公司
CENDYNE	合併公司持股 50.00%之被投資公司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相同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OMPASS HOME	實質關係人
何 湯 雄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董事長
李 麗 秋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總經理

1. 銷 貨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COMPASS HOME	<u>\$ -</u>	<u>-</u>	<u>\$ 213,231</u>	<u>1</u>

2. 利息收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COMPASS HOME	\$	-	-	\$	433	2

3. 租賃收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秋來力采	\$	25	-	\$	-	-
記特雄記		25	-		-	-
		25	-		-	-
		25	-		-	-
	\$	100	-	\$	-	-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4. 服務收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秋來力采	\$	57	-	\$	-	-
記特雄記		57	-		-	-
		57	-		-	-
		57	-		-	-
	\$	228	-	\$	-	-

5. 佣金支出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TR 墨西哥	\$	14,449	7	\$	4,177	-

合併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應收票據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秋 記	\$ 86	1	\$ -	-
采 記	86	1	-	-
力 雄	86	1	-	-
來 特	26	-	-	-
	<u>\$ 284</u>	<u>3</u>	<u>\$ -</u>	<u>-</u>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采 記	\$ 22	-	\$ -	-
力 雄	9	-	-	-
COMPASS HOME	-	-	179,144	10
	<u>\$ 31</u>	<u>-</u>	<u>\$ 179,144</u>	<u>10</u>

應收關係人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TR 墨西哥	\$ 4,080	100	\$ 2,466	93
秋 記	-	-	179	7
	<u>\$ 4,080</u>	<u>100</u>	<u>\$ 2,645</u>	<u>100</u>

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CENDYNE	<u>\$ 182,144</u>	<u>61</u>	<u>\$ 150,246</u>	<u>98</u>

應付佣金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TR 墨西哥	\$	2,482	\$	1,158
		8		-

7.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計 1,791,678 仟元及 1,254,716 仟元係由何湯雄及李麗秋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三. 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六)	\$ 239,876	\$ 147,316
存貨 (附註八)	-	34,397
土地 (附註十五)	267,519	267,519
	<u>\$ 507,395</u>	<u>\$ 449,232</u>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承諾事項

1.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2,574 仟元	\$ -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4,716 仟元	\$ -

2.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為興建中工程與主要之營建承包商已簽訂工程合約而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餘額及 187,000 仟元將依各項工程完工進度陸續支付。

3.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特力翠豐公司因國外進貨而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擔保金額均為 5,000 仟元。

(二)重大之訴訟案件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於美國加州橘郡法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就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一年度購買 CENDYNE 公司之股權時提供不實之財務報表並隱匿其他債務，及因 CENDYNE 公司九十二年度嚴重之虧損，致無法如期支付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之應收帳款，對 FORTUNE MILES 直接持股 50% 之被投資公司 CENDYNE 及其主管人員 EDWARD MEADOWS、DEAN VAHDATI AND MOHAMMAD VAHDATI 之不法行為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為由，向美國法院聲請假扣押 CENDYNE 公司之資產，並起訴 CENDYNE 公司及其主管人員，請求至少美金 22,700 仟元之損害賠償，且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並已向法院聲請指派涉訟財產管理人接管 CENDYNE 公司並裁定獲准。目前此訴訟案件已達成初步和解，被告同意賠償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美金 30 仟元並放棄對 CENDYNE 公司財產所有權，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亦與被告達成共識解除雙方可能存在之任何控訴；惟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涉訟財產管理人尚未清算完結 CENDYNE 公司之資產，預計清算完成後應可結束此訴訟案。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

(一)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1.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205,000	-	預售美金 21,000	-
	預購美金165,669	-	預購美金 2,700	-

2.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之操作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買權		賣權		匯率/利率/執行價格
	到	期	日	信用	風險		
出售選擇權合約							
交易目的							
一般選擇權	EUR	2,000	EUR	USD	1.26	95.07.20	-
	EUR	2,000	USD	EUR	1.16	95.07.20	-
非交易目的							
一般選擇權	USD	10,000	USD	NTD	32.8	95.07.11	-
購入選擇權合約							
交易目的							
一般選擇權	EUR	2,000	USD	EUR	1.16	95.07.20	-
一般選擇權	EUR	2,000	EUR	USD	1.26	95.07.20	-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買權		賣權		匯率/利率/執行價格
	到	期	日	信用	風險		
出售選擇權合約							
交易目的							
一般選擇權	USD	5,000	USD	JPY	105.1	94.12.15~94.12.19	-
	EUR	15,000	EUR	USD	1.22~1.375	94.08.15~95.01.03	-
	EUR	5,000	USD	EUR	1.198~1.24	94.09.02~94.12.07	-
非交易目的							
一般選擇權	USD	46,000	USD	NTD	29.8~31.60	94.07.05~95.01.05	-
換匯換利交換	USD	49,000	NTD	USD	30.559~33.507	94.07.11~94.10.13	-
利率交換	NTD	200,000	-	-	4.00	95.06.02	-
	NTD	220,000	NTD	JPY	浮動	95.02.04	-
	NTD	220,000	NTD	USD	浮動	95.02.27	-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所能承擔的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合併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選擇權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利率交換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每一交割清算日之利率變動情形而定。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遠匯款	\$ 12,039,372	\$ 21,096,678
應付遠匯款	(11,913,320)	(21,012,501)
	<u>\$ 126,052</u>	<u>\$ 84,177</u>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操作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86,038 仟元及 144,304 仟元，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之減項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項下。

(五)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9,850	\$ 2,379,850	\$ 1,214,346	\$ 1,214,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13,260	1,113,260	1,105,860	1,105,860
應收票據	116,983	116,983	7,844	7,844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284	284	-	-
應收帳款	1,822,573	1,822,573	1,566,589	1,566,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 31	\$ 31	\$ 179,144	\$ 179,144
其他應收款	551,353	551,353	373,417	373,4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6	2,106	80,344	80,3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913	34,790	44,579	35,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30	28,83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7	23,697	24,714	24,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3	133,373	147,180	147,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0,000	30,000	145,124	145,124
存出保證金	651,994	651,994	578,775	578,775
負債				
短期借款	4,604,480	4,604,480	3,113,192	3,113,192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40,000	200,000	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289	6,289	51,494	51,494
應付票據	955,842	955,842	14,898	14,898
應付帳款	1,477,530	1,477,530	2,031,806	2,031,806
其他應付款	1,584,704	1,584,704	1,528,622	1,528,62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92	1,292	89,119	89,119
長期付息負債	1,631,400	1,631,400	1,556,323	1,556,323
其他金融負債	48,489	48,489	43,659	43,659
一年內到期長期付息負債	232,529	232,529	440,000	440,00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外幣選擇權交易平倉價值	\$ 509	\$ 509	(\$ 11,068)	(\$ 11,068)
預購遠期外匯淨額	128,361	128,361	114,637	114,637
預售遠期外匯淨額	(1,799)	(1,799)	55,069	55,069

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企業、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商品等。
- (2)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其他

(一)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62,874
九十六年度	64,760
九十七年度	66,703
九十八年度	68,704
九十九年度	70,765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折算現值為 302,240 仟元)	386,974
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 (折算現值為 167,774 仟元)	242,338
	<u>\$ 963,118</u>

(二)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出租商場予非關係人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二年至二十年不等。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 10,769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38,783
九十六年度	71,094
九十七年度	62,846
九十八年度	32,106
九十九年度	30,180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折算現值為 79,284 仟元)	93,349
一〇五至一〇九年度 (折算現值為 10,640 仟元)	14,801
一一〇至一一四年度 (折算現值為 8,292 仟元)	13,363
	<u>\$ 356,522</u>

(三) 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商場土地及建物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二年至二十年不等。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為 11,000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13,640
九十六年度	27,279
九十七年度	27,949
九十八年度	28,366
九十九年度	28,795
一〇〇至一〇四年度 (折算現值為 144,228 仟元)	155,867
一〇五至一〇九年度 (折算現值為 151,579 仟元)	174,827
一一〇至一一四年度 (折算現值為 147,001 仟元)	180,911
	<u>\$ 637,634</u>

(四)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公司售後租回之租約期間為十年，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估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第六年以後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	\$ 50,890
九十六年	92,963
九十七年	71,412
九十八年	62,895
九十九年	62,444
一〇〇~一〇一年	122,460
	<u>\$ 463,064</u>

(五)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專利權使用合約，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估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使用費總額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五年	\$ 4,860
九十六年	7,830
九十七年	6,480
九十八年	6,480
九十九年	6,480
	<u>\$ 32,130</u>

(六) 合併公司之特力和樂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二年至二十年不等。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為 35,510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83,831
九十七年度	84,911
九十八年度	85,791
九十九年度	86,677
一〇〇年度	82,239
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度(折算現值為\$353,802 仟元)	379,938
一〇六至一一〇年度(折算現值為\$295,423 仟元)	339,064
一一一至一一二年度(折算現值為\$116,867 仟元)	140,420
	<u>\$ 1,282,871</u>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詳附表五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詳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八十三年十月七日(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六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經將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金額予以重新分類。

附表一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NTD	EUR						名稱	價值		
1	TR DEVELOPMENT	TEPRO GARTEN GMBH	其他應收款	23,068	56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1,105,821	\$ 2,211,643

註一：係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股東權益之 20%

註二：係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係為 USD：NTD=1：32.399；EUR：NTD=1：41.192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 墨西哥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	\$ 1	49.00	\$ -	
"	TB COMMERCE NETWORK CO. 力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6.67	31,900	10.59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8,830	-	28,830	
TR STAR	股票 華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80,000	9,849	19.00	9,849	
華展	股票 華展照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589	100.00	50,589	
TR INVESTMENT (B.V.I.)	海外基金 MAN-ARBITRAGE 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240 USD 100,000	-	3,240	
"	國外債券 京華山一保單貼現保本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203 USD 6,800	-	2,203	
"	股票 TECHGAINS PAN-PACIFI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0,000	9,720 USD 300,000	-	9,720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鴻駿訊息	開放式基金 華安現金富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0,528.61	\$ 14,186	-	\$ 14,186	
	國富彈性基金	"	"	-	2,062	-	2,062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0	3,713	0.88	-	
"	源創投資	"	"	118,851	1,189	0.60	-	
"	台灣票券	"	"	212,000	2,120	0.04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永昌麒麟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4,619.70	15,545	-	15,545	
"	受益憑證 里昂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	30,000	-	3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台新真吉利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9,029.90	21,179	-	21,179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法蘭絲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45,912	30.00	34,790	
"	國外債券 京華山一保單貼現保本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	4,619 USD 132,000	-	4,619	
"	上市公司股票 華映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	2	-	2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87,708.90	\$ 17,328	-	\$ 17,328	
"	永昌麒麟	"	"	91,668.10	1,007	-	1,007	
"	保誠威鋒二號 股票	"	"	1,296,579.60	20,012	-	20,012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惠華創業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00	-	
"	交大創業投資	"	"	2,000,000	12,036	4.69	-	
"	偉電科技	"	"	998,186	10,842	4.58	-	
"	源創投資	"	"	178,276	1,783	1.00	-	
"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300,000	9,471	0.81	-	
"	頻率科技	"	"	15,000	750	0.43	-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金復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02,719.88	16,547	-	16,547	
"	保德信	"	"	416,721.70	6,049	-	6,049	
"	金鼎	"	"	1,070,724.06	15,047	-	15,047	
"	群益安穩	"	"	609,484.50	9,007	-	9,007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建弘全家福	"	"	153,192.85	25,033	-	25,033	
"	群益安信	"	"	257,718.70	3,002	-	3,002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57,720.80	\$ 25,132	-	\$ 25,132	
"	保德信元富	"	"	1,723,626.80	25,019	-	25,019	
"	台新真吉利	"	"	2,455,674.80	25,016	-	25,016	
"	金復華	"	"	2,873,195.68	36,495	-	36,495	
"	大眾債券	"	"	2,714,779.00	35,105	-	35,105	
中欣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永昌麒麟	"	"	1,295,945.70	14,241	-	14,241	
"	保德信 國外債券	"	"	232,175.80	3,370	-	3,370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保單貼現保 本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1	2,310 USD 66,000	-	2,310	
"	上市公司股票 亞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0	102	-	102	
"	新光金	"	"	945	66	-	66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毅嘉 ECB	"	"	106,215	8,253	-	8,253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信	"	"	1,889,945.50	22,013	-	22,013	
"	永昌麒麟	"	"	188,675.00	2,073	-	2,073	
"	凱基凱旋	"	"	1,404,915.25	15,004	-	15,004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 京華山一保單貼現保 本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1	\$ 6,647 USD 213,000	-	\$ 6,647	
"	上市公司股票 東 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5	15	-	15	
"	云 辰	"	"	64	1	-	1	
"	光 單	"	"	5,650	102	-	102	
"	柏 承	"	"	8,977	261	-	261	
"	聯 電	"	"	7,123	138	-	138	
"	鍊 德	"	"	6,537	53	-	53	
"	亞 光	"	"	660	102	-	102	
"	京 元 電	"	"	342	53	-	53	
"	新 光 金	"	"	1,917	101	-	101	
"	可轉換公司債 建 達 一	"	"	13,000.00	1,329	-	1,329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毅嘉 ECB	"	"	53,107.00	3,969	-	3,969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信	"	"	3,131,738.50	36,476	-	36,476	
"	保誠威鋒二號	"	"	1,944,869.40	30,018	-	30,018	
"	保德信債券	"	"	2,067,568.10	30,012	-	30,012	
"	台壽保所羅門	"	"	1,986,886.55	23,009	-	23,009	
"	永昌麒麟	"	"	2,712,550.20	29,808	-	29,808	
"	復華有利	"	"	3,655,911.10	45,024	-	45,024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統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 京華山一保單貼現保 本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1	\$ 4,618 USD 132,000	-	\$ 4,618	
"	CMS 利率型價差連 結債券	"	"	-	3,300 USD 100,000	-	3,300	
"	上市公司股票 金寶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47	86	-	86	
"	京元電	"	"	342	9	-	9	
"	新光金	"	"	1,593	89	-	89	
"	華通	"	"	15,000	191	-	191	
"	臺聚	"	"	10,000	91	-	91	
"	亞聚	"	"	28,000	356	-	356	
"	國喬	"	"	10,000	77	-	77	
"	上櫃公司股票 台耀	"	"	590	12	-	12	
"	育富	"	"	5,000	310	-	310	
"	可轉換公司債 柏承二	"	"	6,000	666	-	666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群益安穩	"	"	456,902.10	6,752	-	6,752	
"	群益安信	"	"	1,502,254.30	17,497	-	17,497	
"	永昌麒麟	"	"	2,504,166.40	27,518	-	27,518	
"	台壽保所羅門	"	"	1,464,560.75	16,960	-	16,960	
"	復華信天翁	"	"	180,569.00	2,025	-	2,025	
"	開放式不動產證券化型 基金 彰銀安泰 ING 全球 不動產證券化基 金	"	"	258,843.8	2,863	-	2,863	

註：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期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股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金復華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31,358,221.06	\$ 397,000	31,358,221.06	\$ 397,548	\$ 397,000	\$ 548	-	\$ -
"	永昌麒麟	"	-	-	-	-	23,954,240.00	262,000	23,954,240.00	262,403	262,000	403	-	-
"	金鼎	"	-	-	-	-	12,372,167.77	173,000	12,372,167.77	173,319	173,000	319	-	-
"	寶來得寶	"	-	-	-	-	22,685,715.90	248,700	22,685,715.90	248,943	248,700	243	-	-
"	保德信	"	-	-	-	-	45,037,446.30	651,900	45,037,446.30	652,936	651,900	1,036	-	-
"	建弘全家福	"	-	-	-	-	4,880,492.07	795,000	4,880,492.07	796,284	795,000	1,284	-	-
"	新光吉利	"	-	-	-	-	37,748,252.22	622,000	37,748,252.22	622,643	622,000	643	-	-
"	統一強棒	"	-	-	-	-	18,712,102.60	285,800	18,712,102.60	286,094	285,800	294	-	-
"	凱基凱旋	"	-	-	-	-	10,641,188.13	113,000	10,641,188.13	113,132	113,000	132	-	-
"	日盛	"	-	-	-	-	16,668,722.90	225,000	16,668,722.90	225,269	225,000	269	-	-
"	復華	"	-	-	-	-	8,433,642.90	111,000	8,433,642.90	111,262	111,000	262	-	-
"	荷銀	"	-	-	-	-	26,416,951.85	394,000	26,416,951.85	394,751	394,000	751	-	-
"	富邦如意	"	-	-	-	-	10,968,794.00	172,000	10,968,794.00	172,121	172,000	121	-	-
"	富邦吉祥一號	"	-	-	-	-	37,225,652.08	482,121	37,225,652.08	482,744	482,121	623	-	-
"	兆豐國際寶鑽	"	-	-	-	-	20,846,155.91	237,000	20,846,155.91	237,498	237,000	498	-	-
"	富邦吉祥三號	"	-	-	-	-	16,885,532.00	177,000	16,885,532.00	177,256	177,000	256	-	-
"	台壽所羅門	"	-	-	-	-	25,497,565.16	295,000	25,497,565.16	295,245	295,000	245	-	-
"	國泰債券	"	-	-	-	-	8,745,080.90	100,000	8,745,080.90	100,070	100,000	70	-	-
"	德盛大壩	"	-	-	-	-	25,894,053.68	297,000	25,894,053.68	297,657	297,000	657	-	-
"	大眾	"	-	-	-	-	20,153,909.80	260,000	20,153,909.80	260,582	260,000	582	-	-
"	荷銀精選	"	-	-	-	-	17,793,202.93	200,000	17,793,202.93	200,139	200,000	139	-	-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	"	-	-	4,418,392.80	50,209	15,338,225.80	175,000	19,756,618.60	225,845	225,209	636	-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信	"	-	-	2,475,404.8	28,620	15,260,857.70	177,133	14,604,524.00	169,400	169,277	123	3,131,738.50	36,476
"	台壽保所羅門	"	-	-	2,191,586.00	25,200	9,980,618.99	115,209	10,185,318.44	117,521	117,400	121	1,986,886.55	23,00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CENDYNE	FORTUNE MILES 持股 50.00%之被投資公司	182,144	-	182,144	處理中	\$ -	\$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九)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特倉儲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及包裝設計業	USD 300,000	註一	\$ 9,720 USD 300,000	\$ -	\$ -	\$ 9,720 USD 300,000	100.00	(\$ 2,876)	\$ 4,739	\$ -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二	9,849 USD 304,000	-	-	9,849 USD 304,000	19.00	-	9,849	-
鴻駿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三	25,786 USD 795,902	-	-	25,786 USD 795,902	100.00	(4,172)	20,829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四	97,197 USD 3,000,000	-	-	97,197 USD 3,000,000	100.00	(24,323)	26,685	-
力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50,000	註四	6,480 USD 200,000	14,580	-	21,060 USD 650,000	100.00	-	21,189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500,000	註四	-	USD 450,000 210,594	-	210,594 USD 6,500,000	100.00	(3,302)	207,916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四	-	97,197 USD 3,000,000	-	97,197 USD 3,000,000	100.00	(7,600)	89,835	-
嘉善特誠木業有限公司	倉儲業	USD 2,113,800	註五	68,485 USD 2,113,800	-	-	68,485 USD 2,113,800	100.00	(212)	67,492	-
特力富群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貿易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六	97,197 USD 3,000,000	-	-	97,197 USD 3,000,000	100.00	(20,840)	1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5,000,000	註六	24,299 USD 750,000	137,696	-	161,995 USD 5,000,000	100.00	(27,960)	130,844	-
康柏斯(青島)金王製造有限公司	蠟燭製造業	USD 1,480,000	註七	24,299 USD 750,000	-	-	24,299 USD 750,000	50.68	-	25,161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FORTUNE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S INVESTMENT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 HOLDING (SAMOA)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八：力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及康柏斯(青島)金王製造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九：係採用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十：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23,379 USD 25,413,702	NTD 1,194,746 USD 36,876,019	\$ 2,158,732

註一：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2.399

註二：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2.2466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長堤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工程諮詢業	USD 140,000	註一	\$ 4,536 USD 140,000	\$ -	\$ -	\$ 4,536 USD 140,000	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 -	\$ 4,875	\$ -

註一：係直接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536 USD 140,000	NTD 6,480 USD 200,000	\$ 425,021

註一：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2.399

註二：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2.2466

附表五之二 合併公司之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特力和家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家具家飾批發零售	USD 140,000	註一	\$ 4,536 USD 140,000	\$ -	\$ -	\$ 4,536 USD 140,000	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 -	\$ 4,536	\$ -

註一：係直接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536 USD 140,000	NTD 6,480 USD 200,000	\$ 80,000

註：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32.399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491,923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5,916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3,694	收款天數為 T/T180 天~24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90,527	收款天數為 T/T180 天~24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96,26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7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2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5,0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2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03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650,35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20,9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18,49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2,31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6,74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2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1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0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2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47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2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0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3	中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5,63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4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3,0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